

## 三民輔考—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107 年

- 一、甲、乙結婚後，因甲沉迷網路，爭吵不斷，甲請鄰居丙、丁於其預擬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才與乙協議離婚，隨後即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甲、乙結婚時並未登記夫妻財產制，試述甲婚後用其薪資貸款購買，惟登記於乙名下，共同居住之 A 屋，所有權為誰所有？如半年後，甲即與網友戊結婚並辦理登記，該婚姻效力如何？

【擬答】

(一) A 屋所有權應推定為乙所有

1. 依民法第 1005、1017、1018 條之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並由其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財產。
2. 又依民法第 759-1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方符公示外觀原則，以保障動態交易安全。觀此，甲婚後用其薪資貸款購置之不動產，登記予乙名下，究屬借名登記或夫妻間贈與，固非無疑。然我國不動產採登記生效主義，不動產所有權由登記名義人取得，縱實際係由夫出資購入，所有人即推定為登記之形式名義人乙所有。

(二) 甲、戊之婚姻無效

1. 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1) 又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792 號判例意旨，證人應親自在場見聞當事人離婚之真意，如未親自見聞而諉以簽章之外觀，難認其得為證人，而其離婚已具法定要件。
  - (2) 據此，甲、乙之離婚因證人丙、丁於預擬之離婚協議書簽名，未親見或親聞甲、乙雙方當事人離婚之真意，無法達到法律設立證人見證確保離婚真意之效果，喪失證人簽名之意義，依上開判例，欠缺離婚法定要件，該離婚登記為無效。
2. 再依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複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結婚違反第 985 條規定者，無效。蓋甲與乙間承上所述，其離婚無效。則嗣後甲與戊結婚並辦理登記，已構成重婚事由，故甲戊之後婚無效。



二、甲女為詐騙集團成員，因業務需要，佯裝對乙男發生感情，並以家庭因素等為由，先後向乙男詐取新臺幣 100 萬元，嗣後並假意表示願與乙男結婚以報答乙男之深情。乙男因而將 A 屋一棟信託給甲女並為信託登記，以做為新居之用，嗣甲、乙二人於酒店中宴客結婚，惟因甲女拖延，一直未辦理結婚登記。一年後甲女生下一子丙，乙男喜不自勝，然於請滿月酒時意外聽到甲女與其友人丁陳述上情，乙男痛心之餘並懷疑丙非其所出，故跟追甲女，甲女發現後心慌，不慎自撞安全島，因未繫安全帶，不幸傷重身亡。試述若甲女已將 A 屋賣給戊，惟尚未移轉登記，戊可向何人主張何權利？

### 【擬答】

#### (一)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而終了

依信託法第 45、10 條之規定，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而終了，且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又依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序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1. 甲女為信託財產受託人，雖其違背信託本旨而將信託財產出賣予戊，因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該買賣契約效力有效。又因債權契約相對性問題，甲戊之房屋買賣契約之債權效力不及於乙，故戊不得對乙請求履行該 A 屋之債權契約。
2. 然 A 屋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受託人甲女因故死亡，因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甲女雖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但實際信託利益係歸屬於受益人乙，該信託財產非遺產而不列入繼承之標的，應歸屬於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所有，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已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得對抗第三人，故戊受其拘束。

#### (二) 甲女之繼承人

1. 乙非甲女之配偶：  
甲欠缺結婚真意，且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不符結婚真意要件及登記婚主義，縱有公開儀式亦不生效力，故乙非甲女之配偶。
2. 丙視為甲女之婚生子女：  
丙雖為甲女無合法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但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丙屬甲女之合法繼承人。

#### (三) 戊僅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然丙尚未繼承甲之遺產，故戊只得向甲之繼承人丙請求履行債權契約，但 A 屋不屬於甲之遺產，故僅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不得請求履行移轉 A 屋。

三、甲、乙各有房屋 A、B 相互毗鄰，但乙長年未居住 B 屋，且有重建之打算。某年颱風 A、B 兩屋同時受創，甲基於經濟考量，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同時對 A、B 兩房屋進行整修，共花費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 A 屋之整修費用為 30 萬元，B 屋必要之整修費用為 20 萬元。試述丙可向何人請求整修費用？

【擬答】

(一) 甲、丙間成立承攬契約，丙享有承攬報酬請求權

依民法第 490、505 條之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且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準此，丙於 A 屋整修完竣，依法取得對甲之承攬報酬請求權。

(二) 甲未經乙同意擅自整修 B 屋，已構成無因管理

1. 依民法第 172、174 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始為適法之無因管理，如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即屬不適法之無因管理。

2. 依上開說明，甲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乙所有之 B 屋進行整修，又乙長年未居住 B 屋，並有重建打算，故甲之管理事務並未違反乙之可得推知意思，屬於適法無因管理。

(三) 丙得代位甲向乙請求 20 萬之整修費用

1. 依民法第 176 條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2. 甲無因管理乙之房屋修繕事宜，並不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其修繕費用 20 萬元，丙得請求甲償還其費用。

3. 又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今甲如怠於給付丙其為乙修繕房屋之 20 萬元者，丙為保全債權者，得依上開規定，代位甲向乙請求 20 萬之承攬報酬。

(四) 結論

甲丙之間成立整修 A 屋之承攬契約，故丙得對甲請求 A 屋整修費 30 萬元。惟就整修 B 屋之 20 萬元，如甲怠於向乙請求支付時，丙得代位甲向乙請求之。



四、乙未經甲授與代理權，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甲代理人身分與丙訂立價值 1 千萬元甲所有之 A 屋之買賣契約。丙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方知乙無代理權限。試述若甲拒絕承認乙代理訂立之買賣契約，丙可否要求甲給付價金？如乙僅 18 歲，情況有無不同？又如乙以詐術使丙信其為成年人時，法律關係是否不同？

【擬答】

(一) 丙不得要求甲給付價金

1. 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申言之，無代理權人係以「本人」名義簽立契約，所生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如未經本人承認，均屬效力未定狀態。
2. 依上開說明，丙締約時不知乙係無權代理而屬善意，然甲業已拒絕承認買賣契約，契約對甲不生效力，且如無可歸責於本人之表見代理外觀，甲不負給付價金之責。
3. 惟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故丙得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二) 乙為未成年人者仍屬無權代理，惟丙不得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無權代理所生之法律行為，衡諸保障本人及交易相對人之權益，課以交易相對人查證義務，且法律行為未經本人承認而不生效力。準此，買賣契約嗣經本人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
2. 又依民法第 104 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查乙雖僅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不影響其為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故仍屬無權代理態樣。
3. 再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係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雖不以無權代理人可否歸責為必要。然依學說見解，鑒於未成年人思慮不周且其無法，基於民法保障未成年人優先保障動態交易安全意旨，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採目的性限縮，排除未成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乙為未成年人，其所為之無權代理行為，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乙以詐術使丙信其為成年人時，丙得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民法第 83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然縱乙以詐術使丙信其為成年人，其法律效果僅為其無權代理行為有效，經甲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後，契約仍對甲不生效力。
2. 又民法保障未成年人優先於動態交易安全，故將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採目的性限縮，排除未成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然如未成年人乙以詐術使相對人丙信其為成年人時，係屬欠缺保護之必要，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